

贵州省望谟县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黔 2326 破 1 号

2024 年 10 月 25 日，经申请人王进同意，本院执行局作出（2024）黔 2326 执 685 号决定书，将被申请人贵州巧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裁定受理贵州巧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本案决定适用快速程序审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指定龙正碧担任贵州巧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
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